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扩建第三堆煤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修详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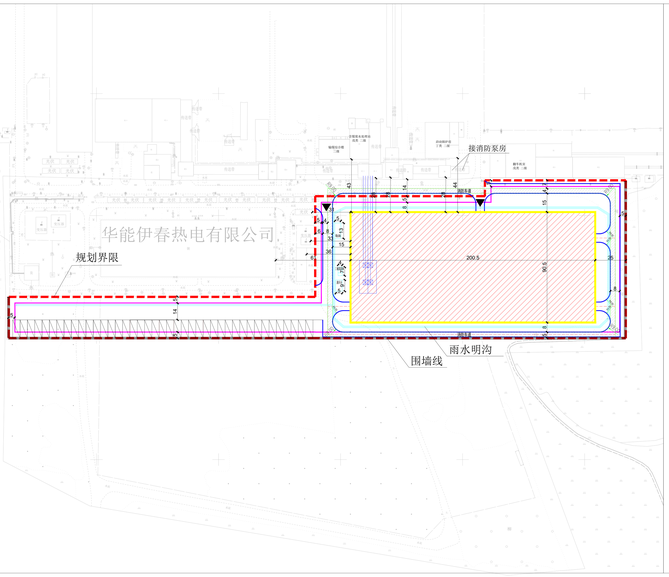

技术经济指标表：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39608.68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18214.85
建筑投影面积（平方米）	19317.62
建筑计容面积（平方米）	38635.24
容积率	0.98
建筑密度（%）	46%
建筑高度（米）	40
停车位（个）	41

规划说明：
1.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华能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南侧，总用地面积39608.68平方米，规划建筑占地面积18214.85平方米，建筑投影面积19317.62平方米。
2. 规划建筑面积误差应符合黑龙江省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规程黑建规〔2018〕7号规定。
3. 停车泊位按规划统筹考虑，规划41个停车泊位，并配备充电桩。
4.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要求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5. 规划实施前应先与有关部门协商，迁移规划用地内对规划建设实施有影响的各类管线和杆线及树木，迁移后方可施工。
6. 规划建筑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采用单层镀铝锌屋面彩钢板，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图 例

规划界线	场地出入口	规划道路	规划设施	停车泊位
建筑退让线	距离标注	消防车道	雨水明沟	围墙线
现状道路	现状建筑	规划建筑	转弯半径	

建设单位：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华能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南侧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39608.68平方米

建筑面积：19317.62平方米

容积率：0.98

建筑密度：46%

建筑高度：40米

停车位：41个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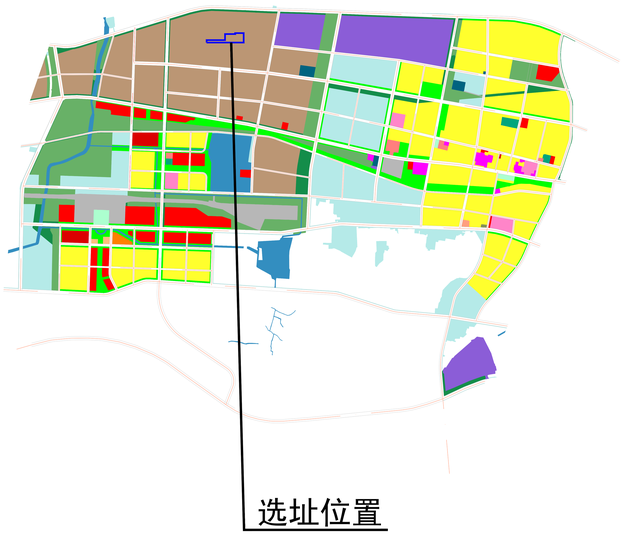

批前公示时间：2026.7.23-2026.7.31

监督举报电话：0458-3776303

批前公示地点：
1. 中国•伊春网址：http://www.yc.gov.cn/
2. 该项目现场周边

权利通知：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拟在伊春市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华能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南侧建设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扩建第三堆煤场项目，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现将该规划方案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该项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有异议，可依法在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如5日内没有申请听证，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按此规划方案进行规划许可。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